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7樓A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之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印刷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據此授出獎勵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 (b)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印刷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

股權計劃之規則為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及(b)項決議案為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獎勵之股份連同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統稱「**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 (d)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1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起予以終止，而不損害於本日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附帶之權利及權益；及
- (e)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獎勵予所有服務供應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而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承董事會命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3年3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通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通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michong.com。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之股東)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5.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7.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通告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